

中国药学会

国药会〔2021〕178号

关于第二十届中药和天然药物学术研讨会 延期召开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鉴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暴发疫情，且本土疫情传播链已涉及国内多个省市，根据会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经中国药学会中药和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研究决定，原定于2021年8月6日至9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的第二十届中药和天然药物学术研讨会将延期至2021年9月3日至5日举行，具体会议相关事宜另行通知。原参会代表的报名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现将相关变更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报名与缴费

（一）顺延会议报名和缴纳大会注册费

1. 大会注册报名及缴费时间顺延至 8 月 15 日。登陆会议系统 <https://site.mofyi.com/event/VG6Yzy>, 选择在线注册;

手机端: 扫描下方二维码, 填写注册信息提交完成报名。



2. 在线注册确有困难者, 可以将附件的报名回执表填写完整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z01@cpa.org.cn 进行报名。

(二) 退回已缴纳的大会注册费

已缴纳注册费但确已不再参会的代表, 请将汇款单回执、汇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汇款账户信息发送到邮箱 z01@cpa.org.cn, 并在邮件中标注会务费退办字样, 会务组在确认到款后, 将注册费退回参会代表原缴费账户。

二、投稿事宜

大会将继续受理投稿事宜, 欢迎继续关注大会信息并积极投稿, 投稿要求详见中国药学会官方网站大会第一轮通知 (<https://www.cpa.org.cn/?do=info&cid=75839>)。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注册费退款

联系人: 梁 潇

电 话：13311134624

邮 箱：z01@cpa.org.cn

(二) 论文投稿

联系人：黄肖霄

电 话：15840267586

邮 箱：z01@cpa.org.cn

(三) 通讯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石桥子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柳路 85 号，沈
阳药科大学中药学院（邮政编码：117000）



抄送（分送）： 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国药学会

2021年7月28日印发
